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註 1 及 2}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 4 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33 獎盃	*	每套 1005 元
34 攤位遊戲獎品	*	每份 5.5 元
35 獎品	每份 1,200 元# (宜致送紀念性的獎品，現金或可兌現的物品(如銀行禮券)一概不得作獎品派發。)	不獲資助
36 紀念品/禮品的開支佔活動申請總金額的比例	*	第 31 至第 34 段所述的支出項目的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5%
運動制服(適用於參加區際運動比賽的區代表)		
37 運動制服方面的費用(不包括波鞋)，每人不應超逾 270 元，詳情如下：		
(a) 短褲	40 元	40 元
(b) 運動衫/上衣	55 元	55 元
(c) 運動套裝	270 元#	不獲資助
其他		
38 開幕禮	* (只有分區或全區性的活動才會獲考慮資助開幕禮。)	不獲資助
39 為活動拍攝照片費用	560 元	280 元
40 印刷品	* 印製請柬的限額如下： • 1,650 元(500 張) • 2,420 元 (1,000 張)	* (印製入場券的限額為 220 元)
41 影印	*	130 元
42 郵票	*	170 元
43 製作設計及圖版	*	*
44 幻燈片／錄影帶／小型器材	*	*
45 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費用	*	不獲資助

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
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
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修訂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3(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